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學術自律、培養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與研習規定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前項所列人員每三年(新進人員則須於獲聘三個月內)，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實施方式：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六小時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取得證書。
- 四、自本要點施行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始得申請本校相關之「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與「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